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10455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9F之1

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黃美芳
電話：27297668#6146
電子信箱：mfhungfan@tfd.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0993613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市建築管理處99年8月16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本府都發局99年9月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4327300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局長 鄭光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
相關執行疑義」會議

一、會議時間：99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1樓建管處使管科會議室

三、主 席：洪科長德豪 記錄：陳柏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郭建宗(代)、傅紀宏、楊楷嚴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使管科

虞積學、陳建銘、李豪偉、張家蕙

五、列席人員：

(無)

六、討論內容：略

七、會議決議：

提案一. 凡屬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核之室內裝修案件，裝修範圍內涉有違建部分，應於竣工查驗時備齊照片索引圖及違建照片等文件，送本局建築管理處移請違建查報隊另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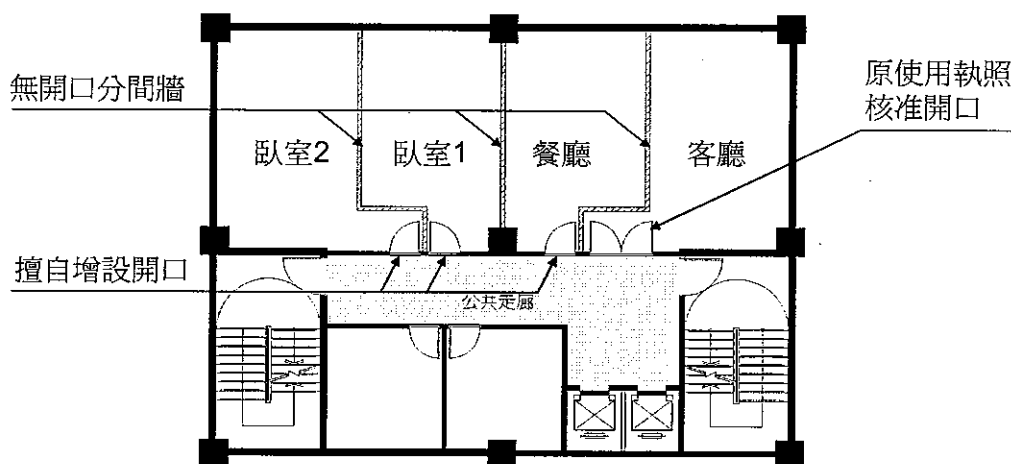
決議：

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依提案內容，審核上開文件是否備齊送交本局辦理後續作業。

提案二. 集合住宅或有連帶使用性質者，同一戶申請室內裝修時，其內部動線是否應相互連通？

決議：

集合住宅或有連帶使用性質之空間申請室內裝修，內部動線應相互連通為原則；如以無開口分間牆分隔致使內部動線不連通者則視為分戶行為，應辦理分戶牆變更。



圖例一、同戶集合住宅或有連帶使用性質之專有範圍內之居室或非居室空間應有內部動線連通使用；藉由共同走廊連通者，不予核准室內裝修申請案。

提案三. 涉及分戶牆變更、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使申請案，有關分戶牆構造竣工查驗應如何檢核及管理？

決議：

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9條第1款規定：「戶數變更後各戶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分戶牆之構造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分戶牆為避免錯誤施作致使未符前開規定，並確保其應有之防火性能，申辦室內裝修、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及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時，應檢附可明確辨認該分戶牆確實分隔至防火樓板之竣工照片，如未檢全者，類此分戶案件不予核准，並列入抽查加強管理。

提案四. 分戶案件與小型補習班及社福機構立案可否併辦？

決 議：

針對一定規模以下 D-1、D-2、D-5、F-2、F-3、H-1、H-2 類組，如：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福利（教養、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立案許可案件，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許可檢視表」項次二規定，申請範圍面積規模應為建築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僅局部範圍申請者，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是以倘需併辦分戶及立案者，應依前開申設程序辦理戶數變更後，檢附載明戶數變更內容之使用執照存根及相關申請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另依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462000 號函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略以：「……經審查人員簽證檢討裝修後實際用途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於分戶前後之用途皆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且屬免備查用途類組者，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其戶數變更申請及室內裝修得依實際用途填具。」爰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設立案且符合前開相關法令者，得併案辦理分戶案件及立案。

提案五. 研商「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擬修正「防火避難設施類」檢討項目。

決 議：

原檢視表項次六「防火避難設施類」內「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檢討辦理。」係為未更動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者勾選之項目。為提升公共安全，避免簽證勾選項目滋生疑義，修改如下：

3.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

- | | |
|-------------------------|--------------|
| (1) 防火區劃 | (2) 分間牆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 (5) 緊急進口設置 |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
|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
|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9) 走廊淨寬度 | |
|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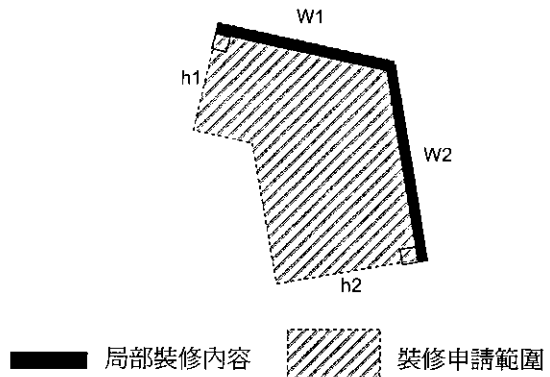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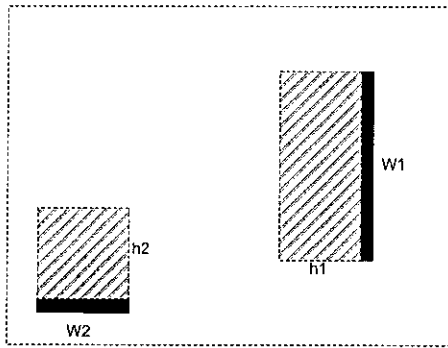
提案六. 局部室內裝修更動公文報備之申請範圍之認定疑義。

決 議：依 9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670600 號函辦理。局部室內裝修更動公文報備需檢討申請範圍單項面積，前項申請範圍之面積範圍認定得以下列各項為範圍界限：

1. 牆體界線封圍之範圍。
2. 天花板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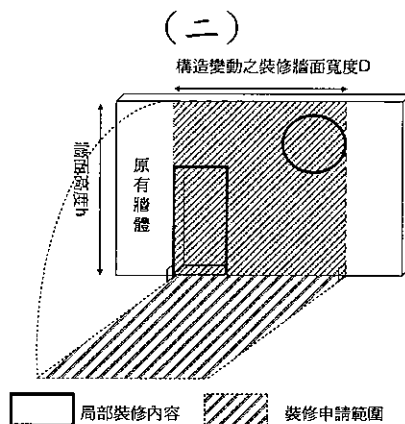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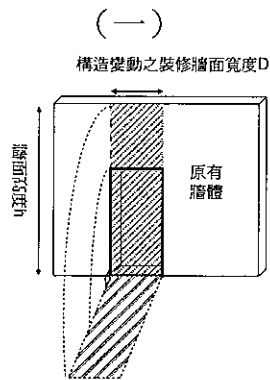
3. 防煙垂壁。

4. 無法適用前開條件者。(詳如附圖)



局部裝修內容 裝修申請範圍

局部裝修內容 裝修申請範圍



局部裝修內容 裝修申請範圍

局部裝修內容 裝修申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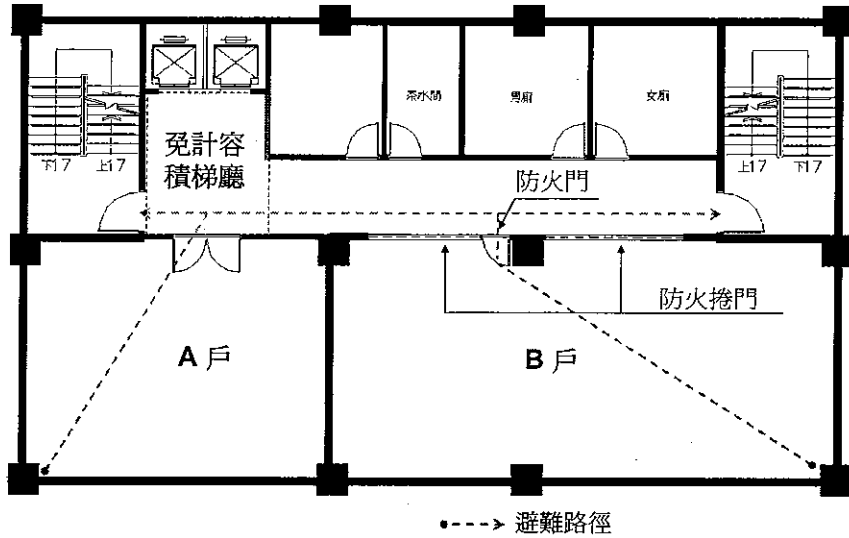
(三)

圖例、局部室內裝修應依圖例檢討申請範圍面積計算。

提案七. 依 95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565232100 號函意旨：「同一使用單元內採數樁「防火捲門」，可共用同一附設門扇」，爰共用梯廳與使用單元間是否可全部採用防火捲門？

決議：

- 按 95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565232100 號函意旨為：「同一使用單元內採數樁防火捲門可共用同一附設門扇」，但尚須符合 92 年 9 月 17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267351500 號函釋：「建築物免計容積之梯廳應以分間牆與其他室內空間分隔，以符共同使用梯廳之設置意旨」。
- 為免滋生疑義，決議修改圖例如下。



圖例四、同一使用單元內採數樁防火捲門可共用同一附設門扇。

提案八. 防火捲門附設之防火門應取得驗證登錄，不得以防火捲門 1.5mm 鋼板替代檢查，類此案件竣工勘驗不予核准。

決議：

按鐵捲門附設防火門採 CNS14803「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法」試驗取得驗證登錄，其附設防火門之門扇寬度在 75cm 以上，高度在 180cm 以上時，需連同該防火捲門之組合進行測試。為維護公共安全，申請竣工勘驗時防火捲門附設之防火門（含彈射門）未取得前開標準審認之驗證登錄者，不予核准。

